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及
以股代息計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宣佈更新同期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付日期的公告。董事會亦已議決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8.0港仙，將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代息股份」)收取。本公告載列有關代息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容讓股東選擇代息股份的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按此方式計算，平均收市價為2.15港元，故市值釐定為2.04港元。因此，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8.0 \text{ 港仙(中期股息)}}{2.04 \text{ 港元(市值)}}$$

根據各合資格股東的選擇，將向彼等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7,427,564,93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594,205,195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291,277,05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8%。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的股東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欲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則應依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簽妥並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預期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及中期股息現金部分(倘適用)的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